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,984,724,744 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%,即 1,098,472,474.40 元。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,866,791,491 股为基数,每股派现金股利 0.48 元(含税)。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,136,059,915.68 元,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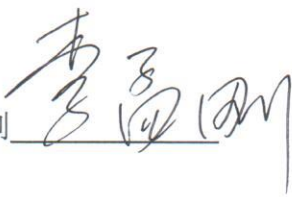
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进入转股期,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。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变,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,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。

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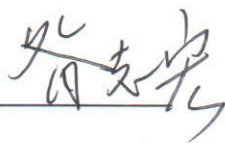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: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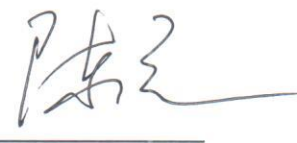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孟刚 

杨万东 

咎志宏 

陈 磊 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独立董事关于

《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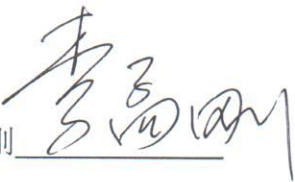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所述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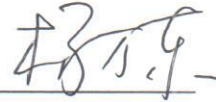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，提供金融财务服务。经营范围涵盖资金结算、存款、贷款、融资租赁、票据、贴现、财务顾问等，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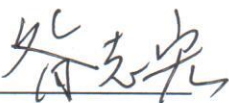
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经营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权责明确、相互制衡，风险控制体系完善，经营业绩良好。经评估，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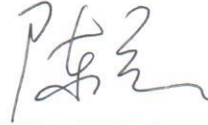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《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的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孟刚 

杨万东 

曾志宏 

陈磊 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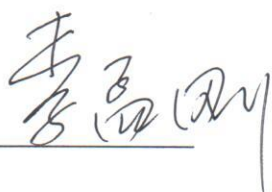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立场，现就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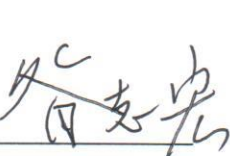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程序合法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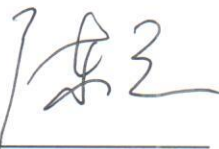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经审查，郝生跃先生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现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在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能力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孟刚 

杨万东 

咎志宏 

陈 磊 

2021 年 4 月 27 日